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行政院 工作報告

(一九三四—一九四七)



行政院秘書處 撰
李強 黃萍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行政院秘書處 撰
李強 黃萍 選編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一九三四—一九四七)

第九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行政院工作報告：一九三四—一九四七(全九冊) / 行政院秘書處撰；李強，黃萍選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9

ISBN 978 - 7 - 5013 - 5165 - 7

I. ①行… II. ①行… ②李… ③黃… III. ①國民政府—國務院—工作報告—彙編—1934—1947 IV. ①D693.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189278 號

書名 行政院工作報告：一九三四—一九四七(全九冊)

著者 行政院秘書處 撰 李強 黃萍 選編

叢書名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責任編輯 李強

助理編輯 王亞宏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7號)
(原書目文獻出版社,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發行 010 - 66114536 66126153 66151313 66175620
66121706(傳真),66126156(門市部)

E - mail btsfxb@nlc.gov.cn (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投稿中心

經銷 新華書店

印裝 北京華藝齋古籍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版次 2013年9月第1版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

開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張 328

字數 3673 千字

書號 ISBN 978 - 7 - 5013 - 5165 - 7

定價 5400.00 圓

第九冊目錄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	一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三
附件(一至三十四)	六七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監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三十五年二月至三十六年一月)	一九三
目錄	一九五
內政	一九七
外交	二〇七
國防	二一七
財政	二二三
經濟	二三七

教育	二五一
交通	二六一
農林	三一七
社會	三三五
糧食	三五三
司法行政	三六三
蒙藏	三七七
僑務	三八五
水利	三九一
資源	四〇三
衛生	四二七
地政	四四七
善後救濟	四六一
賠償調查	四七一

機密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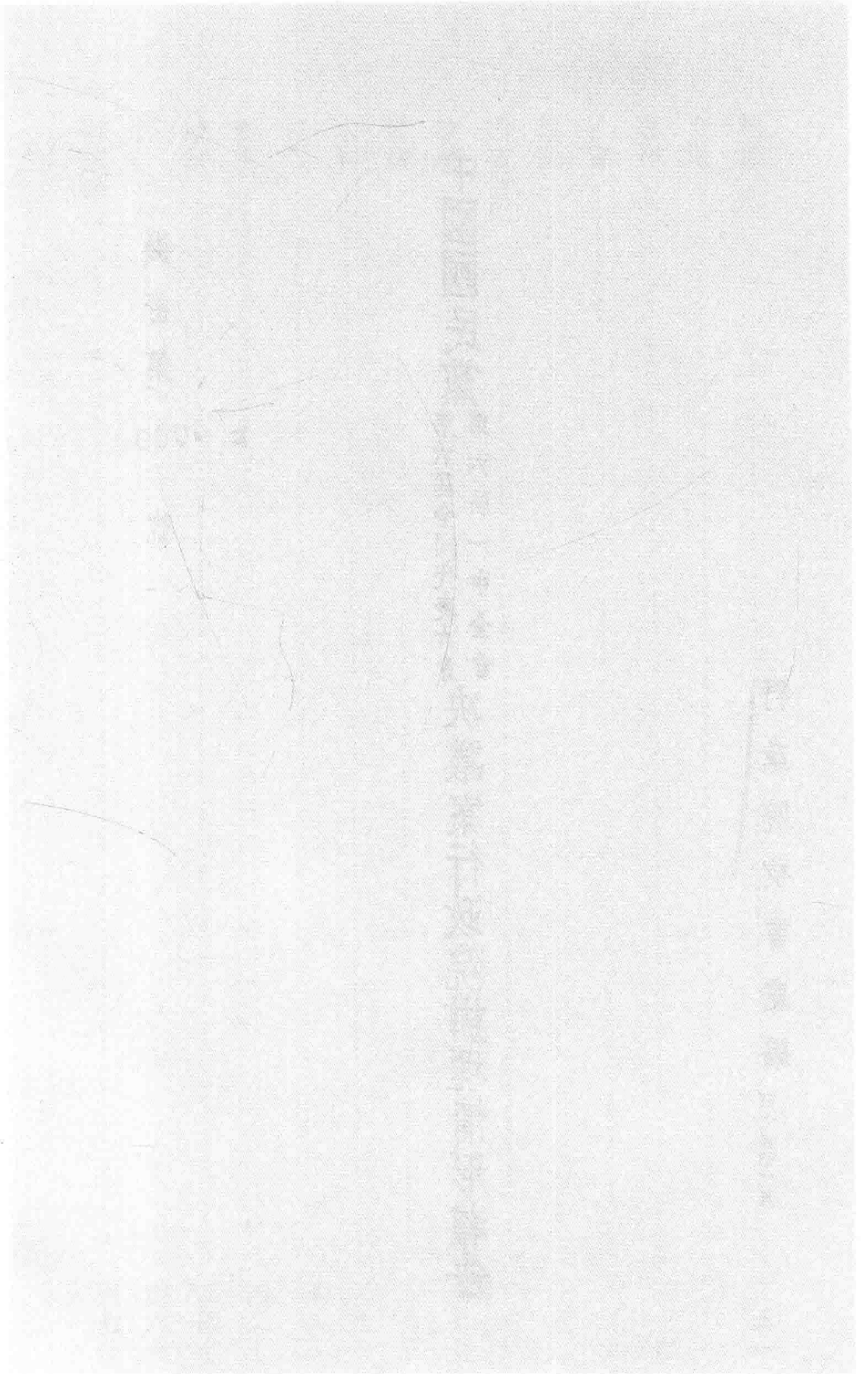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

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
第六屆一中全會

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

行政院秘書處編

三十五年二月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
第六屆一中全會
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案由	1, 對於政治教育軍事外交報告案之決議案	2, 關於地方自治案
六全代表大會決議	通過	通過
六屆一中全會決議	通過	通過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	分別轉行各機關知照	原決議第一第二及第五各項先交司法部會同復第三項交行政院辦理第四項交財政部辦理
本院處置辦法	詳附件(一)	第三項交財政部辦理第四項交內政部核辦第六項交農林部及地政署辦理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5, 土地政策綱領案	4, 本黨政策綱	3, 僑務行政之決議案	
通過	修正通過	通過	
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實施辦法	一、中全會決議處理辦法(略)	一、中全會決議外交部會同僑務委員會辦理	會辦理第三項政治迅速實施
交行政院各主管機關擬定實施辦法	送國民政府分別辦理	行政院各分	
交地政署及內政、財政、農林、經濟部辦理	呈請委員會核辦	查本案係由海內外各機關商討	
詳附件(三)	詳附件(二)		

8, 農業政策綱領案	7, 農民政策綱領案	6, 土地資金化之決議
通過	通過 主管機關切實執行	通過
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主管辦法	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主管辦法	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主管辦法
行政院令擬定主管辦法	行政院令擬定主管辦法	行政院令擬定主管辦法
交農林部會同內政財政教育社會各部擬具實施辦法	交農林部會同內政財政教育社會各部擬具實施辦法	交地政署及財政部擬具實施辦法
詳附件(四)	正併案彙辦中	<p>本案經交地政署及財政兩部呈復到院綜其辦理情形如次：</p> <p>一、原案推行步驟：(一)地政署已於地籍調查及佃耕領地調查一併辦理，約於地籍調查完竣後，即行辦理。</p> <p>二、原案推行步驟：(二)地政署已於地籍調查完竣後，即行辦理。</p> <p>三、原案推行步驟：(三)地政署已於地籍調查完竣後，即行辦理。</p> <p>案於地政署中</p>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四

<p>9. 工業建設 綱領實施 原則案</p>	<p>修正通過</p>	<p>一、如議一 下、實中 ：施全 ：步會 ：原決</p> <p>會按：施：步：原 ：：：：：：：：：： ：：：：～</p>	<p>具復 議實 施行 政院 程限 安</p>	<p>會及四聯總 處擬具實施 辦法呈核</p>	<p>詳附件(五)</p>
---------------------------------	-------------	--	---	---------------------------------	---------------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11 迅完適 前方省 施政方 以竟流 全功案 案戰針</p>	<p>10 確立勞 政電網 案領工</p>	
<p>送餘下游之配除 國原規心比類關 民則定實實者與 政通外際際者七 府過其情應應七</p>	<p>切勞或部通 實工修迅過 施法訂速交 行規各完主 并種成管</p>	
<p>委送 會國 防 最 高</p>	<p>實主委送 施管自國 辦法部會防 擬定交最 高</p>	<p>四、 標為行是官機各出成將核劃建分樓內審設注 準考本否應制主報績辦定呈設年關主施步 績案實以長普告提理并報計將應審期擬建</p>
<p>院分送 會交國 主國民 管政 府</p>	<p>定簡交 實主行 辦法管政 擬院 會</p>	
<p>具項各後局各會交政分 復分就就振振部軍通通糧食內 別主主濟委及政政農農林經政 辦管總會生兵兵林林社社濟財 理事署善產役役社社濟財</p>	<p>呈具交 核實社 辦施會 法部 擬</p>	
<p>查本會奉國民政府令發到院常務會議 會署局分別辦理具復現職事已勝利結束 清勢變更今後施政方針自應力求一致不復 有前後方之分</p>	<p>本案經交據社會部呈送三十五年度實施辦 法大綱到院正併案彙辦中</p>	

13 爲應付當	<p style="text-align: right;">12 戰後社會 安初領 案施綱</p>
以上三案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p> <p>一、通過交 主安機 關劃涉 備戰以 結束時 隨時實 施安辦 會舉全 設費之 列入應 家對預 算總國 遺對於 所得稅 等項進 重累採 稅制以 其增收 部份以 充社會 協作之 原與國 際善後 實際切 實配合 並利配 戰後賠 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送國防最 委會交有 關擬定 實施辦法</p>
先交行政院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交行政院令 節有關機 擬定實施 辦法</p>
開列意見函	<p>交政社內政 軍政財政 經濟教育 農林領食各 部振濟水利 兩委會衛 生地政兩署 及善後救濟 總署各就主 管事項擬具 實施辦法呈 核</p>
查本案原經開列意見函商軍事委員會辦理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正併案彙辦中</p>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究辦情形報告表

<p>16 來 歸 案 員</p>	<p>15 新 地 復 策 機 置 案 以 利 收</p> <p>14 會 宜 設 配 攻 以 軍 東 應 作 前</p> <p>東 北 黨 一 鉅 工</p>
<p>府 密 交 國 民 政</p>	<p>交 國 防 最 高 辦 理 會 參 酌</p>
<p>委 國 防 最 高 會</p>	
<p>府 密 交 國 民 政</p>	<p>軍 事 委 員 會 高 具 復</p>
<p>行 任 視 華 瀋 工 任 治 委 當 酌 事 本 發 國 民 本 案 奉</p> <p>現 斌 協 同 寇 進</p> <p>察 北 黨 政 軍 承 效 反 專 政 軍 因 商</p> <p>部 令 節 由 政 軍 因 商</p> <p>會 經 商 理 請 等 因 商</p> <p>院 辦 理 會 同 商</p> <p>到 院 辦 理 會 同 商</p> <p>民 政 府 令</p>	<p>商 軍 委 會 辦 理</p>
	<p>區 經 東 北 自 可 依 照 既 定 國 策 逐 步 實 施</p> <p>擬 已 設 置 東 北 行 營 主 持 一 切 其 他 為 縮 小 省 指</p>

七

<p>13 擬請頒行抗戰軍人法 以保障抗戰軍人生活力 戰後軍人生活力 強後戰以</p>	<p>17 抗戰陣亡將士遺族救助如何救 應如何救 助安如何救 慰孤寡而 慰英靈案</p>	
<p>19 通過辦法四項 田辦法四項</p>	<p>原則通過交 軍事委員會 商同行政院 切實辦理</p>	
<p>以上三案經 六屆一中全 會決議：中 置抗戰官兵 復員安置籌 備委員會根 據大會決議</p>	<p>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交主 管機關辦理</p>	
<p>先交行政院 復會同議具</p>	<p>交行政院草 事委員會會 商辦理</p>	
<p>本院接到上 案在當擬 具安置抗戰 官兵意見六 項函徵軍委 會同意旋准 軍委會函復</p>	<p>交政教育 兩部議復</p>	<p>降偽蒙人員 大內向中 央并派有 往宣撫團 未完之撫 工會應由 團政軍視 團協商辦 東北時可 行營北平 助除早復 兩軍分 節東北會 兩行營外 令行蒙委 員會轉飭 旗會撫蒙 照各在案</p>
<p>本案經迭與軍委會暨各有關部會再三研討 最後決定先行設置復員官安置計劃委員 會主持一切并經本院制定該會組織章程公 布施行</p>	<p>關於抗戰陣亡將士遺族之救助安置已據軍 政部詳定軍事復員計劃內本案不贅</p>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實施力加 勵助員門</p>	<p>20 19 安賞導兵後請處伍復量 社有方生復確習士員案 會功案活時定案兵後 案而以輔士戰之退</p>
<p>交軍事委員 會參考</p>	<p>正組審查修 通過</p>
<p>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辦理</p>	<p>各案擬具實 施行辦法核定</p>
<p>分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參考</p>	
<p>抗戰已勝利 結束軍事正 待復員本件</p>	<p>以抗戰官現 復由該會 正由該會 敘應核辦 員退伍復 安置計官 請查照正 復商酌以 准該會函 戰事結束 員在事編 國軍官今 軍官應已 需事上施 以專業訓 以便轉業 為願及預 情現預為 復員退伍 兵員安置 擬於起見 助委以會 未組設以 先行設復 局幹部立 部迅即籌 成外請備 查立外請 有各井函 知關各等 院照各等 由到會</p>

